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辅导对象)

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辅导机构)

关于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之

终止辅导协议

FOUNDER SA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协议

本协议于 2019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在北京签署：

甲方：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金融中心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峰

乙方：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金燕龙大厦 19 层 1903、1905 号

法定代表人：高利

鉴于：

- (1) 甲乙双方因就甲方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境内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双方于 2011 年 1 月签署的《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原《辅导协议》”）；
- (2) 由于滨海银行发展战略调整，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解除原《辅导协议》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协议，终止相关辅导工作；
- (3) 原辅导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尽职履行了各自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并经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辅导协议》。
-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原《辅导协议》终止后，双方互不负有原《辅导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债务或责任。
- 三、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其中争

议解决以原《辅导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为准。

四、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生效时，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协议亦立即终止。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备案一份，每份协议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终止辅导协议之签署页）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姓名：赵峰

职务：董事长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2日

（关于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终止辅导协议之签署页）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姓名：高利

职务：董事长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2日

